

小說彙刊

第一種

社會小說

心獄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社會小說

心獄

中華書局印行

心獄

第一章

陽春既至。彼聚居一小市內之人民。工作極其忙碌。修理道路。剪除樹枝。草地茸茸。發現新綠。花萼亦含苞欲吐。階沿牆腳。時有新草。傍石而生。雀鵲之屬。亦出而修葺。其舊巢。或建新者。日光皎潔。時有蚊蚋。傍牆陰作營營之聲。市上兒童。皆歡然喜。春期復來。惟年長者。殊無所感動。仍彼此用其欺詭。互相爲仇。以權勢相壓。陽春平和。親愛之光景。彼等蓋無所消受也。

府城之一獄舍中。仍保其陰沈黑暗之景象。春日載陽。萬物昭蘇之新世界。殆於彼無與。但聞前夜有公文來。命將三囚徒。於四月二十八日朝九時。移至刑曹聽判決。此三囚徒者。一男二女。其中一婦人。罪名尤重。須特別防護之。

監獄者得此命令。於朝八時。已至婦人監室。其監視者爲一白髮婦人。被粗衣束以藍帶。從之而行。

此婦人問曰。汝欲得麻司奴乎。乃停立於一小室之前。出鑰匙啟其門。由此室內發出之氣。極其臭惡。乃向室內呼曰。麻司奴當卽至裁判所。言畢。復閉其戶。當微風起。田舍間監獄之庭院時。亦感受陽春之空氣。惟獄室之內。竟無所覺。長廊盡處。有石級潮濕之氣。雜以腐臭。在外來者。至此將驚却掩鼻以過之。

監獄者待之良久。惟聞諸婦人談話聲。赤足者往來聲。監獄者乃微啟其戶呼曰。麻司奴速來。

約兩分鐘後。一婦人出獄戶前。狀貌甚美。舉止亦大方。灰衫白褲。上襯同色之小襖。著細麻襪及囚鞋。頭上捲白布。髮垂額際。顏色苦白。是居獄室久者莫不然。色如芋心。因獄室內日光空氣不足之故。麻司奴之頸及手。皆同具此色。其眼珠黑如漆。極活潑。立監獄者前。靜視之。頭微仰。是顯出一切意態。若人雖如何待之。無所不可者。監獄者方欲閉門。有一蒼頭老婦。面現皺紋。自門隙欲與麻司奴有所言。監獄者急閉之。此老婦尙自鐵檻窗口呼麻司奴曰。無益者勿多言。切記之。

麻司奴答曰然。

監獄者傲然曰。汝亦不能有他言耳。其速行。

老婦退。麻司奴疾步隨監獄者。自石級下。過長廊。通過男人室。其氣味較之婦人。更惡。甚喧。或探首外窺。門首已有二兵士挾槍而待。監獄者偕麻司奴至書記。覓得一公文與兵士。且言曰。是爲麻司奴。其偕之行。兵士面暗紅。現葉癰。挾公女。麻司奴居中。降石級至門首。是有長牆圍之。守卒讓之出。至街市步而行。

街市行人甚衆。有官吏。小商。粗工。車夫。種種見此女犯人。皆甚注意。或搖首而三。犯罪者當如是。小兒輩側目視之。意甚冷淡。以爲是爲兵士衛之。無慮走脫。一鄉賣炭畢過此。戲與麻司奴一叩配。約中國一仙。願贖之。麻司奴紅漲於面。低首。語。嗷。嗷。不可辨。彼見行路者之注視。意若甚自得。久居監室。忽行街市上。受新鮮。氣。極。舒。暢。惟著囚鞋。行步艱耳。行過穀店。有羣鵠集店前人至。亦不驚避。麻司奴足踏一鵠。鵠驚起。掠耳而過。麻司奴微笑。忽思彼今所處之境。長嘆而去。

第二章

今述麻司奴之歷史。其事或亦不奇。其母未嫁人。與老母共在一鄉地牧牛。其主爲二老婦。鄉民生子。每妨其工作。故不願所生者之長活。其母已生五子。亦使受禮。受洗之後。卽次第餓死。麻司奴爲所生第六兒。其父不知爲何過客。若非有奇。亦必隨其兄姊死矣。一日女主人來視其牛。見此新生兒臥牛欄側。已欲去矣。忽視此兒甚美壯。頗憐之。許助養育。且自爲義母。顧慮甚至。以格雷特名之。此兒當三歲時。其母病死。其祖母亦不願撫育。以歸二老婦。此黑眼兒幼卽美好。極活潑。二老婦頗鍾愛之。

此女兒之義母。爲二老婦中之年較少者。名易蘇非。較諸老者慈惠。老者名易瑪。是二姊妹。皆未嫁。蘇非衣其義女以美衣。教之讀。且欲與之以高等教育。瑪利殊願欲使之爲婢作工。二人因此每有爭執。年稍長。瑪利禦。或加撻罰。此女兒二婦間。遂處半婢半女之地位。依母名爲加玉沙。須作。掃除。以白灰磨聖。

使光潔。烹咖啡以飲二老婦。洗衣暇時。傍二老婦坐。以書前誦之。

加玉沙既稍受教育。出上等人家。殊不宜於爲小工婦。當其十七歲時。老婦之姪來。是爲一學生。家頗富。加玉沙心愛之。又復二年。此少年從軍過此。宿其姑母家。加玉沙遂爲所誘。次夕。贈加玉沙以一百羅布之券。遂行。

少年行後。加玉沙殊怏怏不懌。每內自羞愧。殊不願作工。與二老婦時有口角。一夕遂至決裂。向老婦出不遜之言。彼尋亦悔。願去。老婦良不滿意其最近之態度。遂聽其行。

行後至一府法官家爲女僕。居三月。其主人年既五十餘。顧屢挑加玉沙。一日逼之甚急。加玉沙倉卒不知自衛之法。詈之爲老魔。以手推其胸幾顛。復離去。

加玉沙是時已將生兒。故亦復不覓他役。至村中一接生姆家。其家兼業燒酒。生產甚易。但同時此村中亦有他病婦人生產。加玉沙受其傳染發熱。以所生子送育嬰院。不久遂死。是此老姆告加玉沙者。

當加玉沙至接生姆家時。共有百二十七羅布。二十七羅布得諸薪工。百羅布爲誘彼者之所贈。當其離去時。乃僅餘六羅布。加玉沙不知家人生活。易受人欺。彼居接生姆家二月。當償四十羅布。所受子人育嬰院。二十五羅布。衣服及飲食。二十羅布。接生姆欺之。多得他四十羅布。以購一母牛。加玉沙此時所攜金盡。當覓他役。至一林主家。是林主雖已娶妻。顧不釋加玉沙。林主婦已覺之。一日適林主與加玉沙同在一室內。林主婦來。遽以拳手相加。加玉沙抵禦之。遂大喧鬧。其結果爲逐加玉沙去。不與工資。加玉沙遂至其姑母處。是嫁一市中爲裝書業者。其姑父未飲酒時。甚善。後得酒癖。其店遂無過問者。彼亦終日居醉鄉。

其姑母爲自己及諸兒生活之故。自營一小洗衣業。且以養其墮落之夫。姑母勸加玉沙助其洗衣。加玉沙苦之。欲覓他業。至一老婦家。有二子。其長者在中學第六級。見加玉沙後。遂纏綿不捨。而棄其學業。老婦歸咎加玉沙。急遣之去。倉卒在僱工所識一婦人。手上帶多指環及貴重手釧。示加玉沙以其所居。招之至。加玉沙至。接待

極殷勤。享以甘酒。使一女僕持書去。傍晚一男子來。鬚髮已蒼。卽坐加玉沙身側。與之戲謔。少頃女主人與彼至一側房。加玉沙聞其言曰。是好女子。新自田間來者。女主人復至。與加玉沙言。是爲一著作家。頗富。若汝當彼意。彼殊不吝。加玉沙遂當彼意。得二十五羅布。且許常至。加玉沙購新衣帽。償姑母家食費。二十五羅布旋盡。遲數日。此著作家復來。復得二十五羅布。此著作家乃自賃一室。與加玉沙居。同宅內一少年。頗得加玉沙歡。與加玉沙爲婚約。加玉沙遂與彼著作家斷絕。偕此少年遷居一小宅。此少年每野遊不歸。後遂不復至。少年婦人獨居一室。遂受警察干涉。加玉沙不得已。復至其姑母處。姑母見其衣服麗都。以爲加玉沙今所居地位高。不敢以洗衣之說進矣。加玉沙亦殊蔑視此貧婦。業洗衣者。良苦。無閒冬夏。開窗戶。在三十度之蒸汽內工作。故此婦已得肺病。加玉沙亦以是與監獄苦工相類。每搖首過之。

加玉沙已久有吸紙烟之惡習。復喜飲燒酒。當其欲吸烟飲酒時。每自內愧。當是之

時加玉沙已漸入新生活。其一生之轉機。卽在於是。復爲女僕乎。抑營法律所許之業。無所憂慮。以遂其生乎。彼受同宅少年所欺。良苦又心羨鮮衣絲絨之新式衣服。短雙袖及其他美好之物品。皆可不勞而獲。加玉沙於是決心而終身常墮落矣。加玉沙既決心爲新生活。業此者不知幾百千婦女。其十中之九。每早年得惡疾。遂殞死者。

業此者。長夜無休息。日光既出。彼乃酣睡。不受飲食。加玉沙亦如是。午後三四時起。而飲一瓶之蘇達水。後飲咖啡。披寢衣。復倦臥一几上。倚窗閒望。或與同業者爲不。由肺腑之言。良久乃理髮。修容。施香膏。以朱砂或白粉塗其顏面。被新衣。對鏡自顧。三。四。次。或與女主人因是起爭執。所食者皆甘美食。後復修容一次。緩步入接客室。於此奏樂跳舞。有紙煙葡萄酒及糖菓之屬。不可勝食。

加玉沙於是生活者。凡七年。既二十六歲。至第八年。以偷盜及謀殺罪被控。居待質所。六月。今乃受裁判。

第三章

麻司奴者。加玉沙之姓。當其經長途至府裁判所之時。米特里內希魯公爵尙倦於一鴨絨被之內。內希魯非他人。卽二老婦之姪。初次誘麻司奴者。彼衣荷蘭細麻內衣。以帶束之。手擎紙煙。思彼今日所當爲之事。及昨日所已爲之事。彼昨晚在戈徐京家見客。頗多人。皆以彼當爲戈徐京之女婿也。

內希魯長嘆。棄其將吸盡之紙煙。方將自煙盒取新者。忽有所覺。自被內赤足出。覓得其拖鞋。被睡衣急步至易衣室。室內香水氣充溢。迅嗽其口後。以各種布拭乾。後以香皂淨其雙手。刷淨其長手甲。於大理石盆內洗其面及肥頸。復入浴室。浴身後。易新內衣。著明靴。至修容室。以二刷理其鬚髮。所用器具。皆精良耐久。價甚昂者。頸布及胸針之屬。蓋以十數。任其所擇。外衣已掛於一几上。甚潔且富香氣。食堂具長桌。飲料皆備。其四壁前日方命三僕人以蠟摩擦。桌上鋪繡毯。上列銀咖啡壺。糖盒亦銀製。及糖漿麪包之屬。其側一盤。以受書東新聞之類。內希魯方將拆視書東。

適一老婦來。著喪服黑帽。曾爲其母女僕。名巴特奴。內希魯之母。在此宅內方死未久也。巴特奴仍留居。爲其子理家事。

巴特奴隨內希魯之母前後居外國十年。頗習禮節。自其少時。已在內希魯家。內希魯彼時尙在童年耳。

二人寒暄畢。內希魯笑問曰。有何新聞。

巴特奴曰。「是有一信。不知自何公府女寄來者。送信者尙至予處相待也。」笑以其信與內希魯。

內希魯見老婦笑。知此信自戈徐京女來。是女以爲內希魯必娶己。內希魯蹙雙眉。意頗不安。

巴特奴自答曰。「予當往告彼囑少待。」方欲行。見一簾置非其所。乃移置之。出食堂去。

內希魯拆信讀之。其詞曰。

內希魯君。予對君所盡之義務。爲助君記事。今日四月二十八。君當至裁判所。不能如君昨日所約。借予等及哥羅梭家人觀繪畫博物院。若君遲至法庭。當受罰三百羅布。君意如何。此事君昨日行後。予乃憶及之。君其勿忘。

戈徐京女公爵

再白。予母囑告君。今晚務須一至予家。何時皆不拘。

內希魯閱信後。雙眉仍蹙不展。此信爲戈徐京夫人繼續其鞫縻之手段。使內希魯不得復脫。大凡卅歲稍長之人。愛情不甚濃。頗憚言婚姻。且內希魯尙有他原因。礙於結婚。是非囚其十年前。曾亂加玉沙旋棄之之故。彼忘之已久矣。其原因爲彼與一有夫之婦。有關係。彼雖已斷絕。此婦人尙不肯釋也。

內希魯對婦人頗羞澀。已嫁之婦人。因是好之所與有關係者。爲某大將妻。內希魯曾爲所縛束甚嚴。食桌上所列方至之書柬。適有其一。爲自此婦人之夫來者。內希魯識其手迹。面忽發赤。心忡忡以爲災禍將至。此大將所居之一縣。爲內希魯田產。

所在之處。信內幸無他言。惟告以五月之末。將開地方會議。請內希魯亦來與會。商議學校道路之事。恐保守黨有所阻撓。此大將爲自由黨人。故欲得內希魯之助。彼初不知其妻與內希魯曾爲何事也。

內希魯忽憶及爲此人所受之苦。一日彼料所爲事皆發覺。數秒鐘內將受鎗彈。又一日此婦人愁慘行花園內。欲投池自溺死。苦勸乃已。彼乃內自忖曰。『予未得其覆書終不往耳。』蓋內希魯八日前曾寄此婦人書告絕。且自認過。尙未得覆書也。若此婦人不願相絕。必有書至。且內希魯聞此婦人又與他武官有往來。初尙不免相妬。今則自願脫離矣。

他一書爲自其管理田產人來者。內言內希魯務須親往一行。以清理繼續權。且管理之法。仍當一如其母生時。或當改變。彼意不如加多資本自耕。較之租種爲有利。益且謝送金遲緩之罪。三千羅布。當由次期郵便寄來。因租客遷延不納。復致愆期也。

內希魯每思所有田產之富。意頗適然。所不適者。當其幼時。讀斯賓塞之社會平均論。甚信其說。以爲據有田地。頗違公理。年幼者。每直率能斷。彼曾宣言。土地不宜私有。且著論申明之。當是之時。其母產尙非彼所有。則以自父產所得之土地。分諸農人。以行自己之所信。今承繼母產爲大地主。當如十年前所爲。以土地分受農人乎。抑默認前此所信者爲僞。長此爲大地主乎。此其心所不能決者。彼殊不能棄土地不取。因彼已慣於奢豪之生活。且已無年幼時之決斷力。直率行其所信。彼又不能認前此所信者爲僞。其所受斯賓塞之影響。加以亨利佐治之學說。證據益確。不能復打消。故內希魯得管理人書之後。心頗不懌。

第四章

內希魯朝食既畢。至辦事室。視今日之約束。以何時當至裁判廳。且復女公爵信。當其至辦事室時。行過畫室。見壁上所懸各種畫像。有一畫像倒置。彼研究已歷二年。尙未成就。彼默念。今生此事終無所成矣。

內希魯於七年前離去陸軍役。立志當爲畫家。視餘事皆無足當意者。今於畫術亦無所進。其心良不適。

彼既至辦事室。見約束今日十一時當至裁判廳。乃坐一几上。欲覆書女公爵謝之。但有暇或當來作書既成。復視之。嫌其過於親厚。毀之。另書既成。又嫌其過於生疎。復毀之。以鈴呼僕至。一長鬚著藍衣之僕來。

「爲我備車。」

「遵命。」

「告戈徐京家人。敬謝之。若有暇。予必至其家。」

「遵命。」

內希魯內思曰。「此良不敬。但予實不能作書。今日終當見彼耳。」乃入前室取帽及外套。當其至街前時。已有一膠皮馬車待之。

車夫言。「予昨晚至戈徐京家。其家人言汝已行。」

內希魯內忖曰。「此車夫亦知我與戈徐京家之關係。」此未解決之問題。彼究當娶戈徐京之女否。又復觸起。彼實無解決之善法。

內希魯以爲結婚之條件。第一爲道德。婦人品格高。乃能終身得愉快之生活。第二爲財產。足供所生兒女之教養。年歲稍長之男子。甚懼結婚後受縛束。婦人行動。每多祕密。尤所不喜。

媚息（戈徐京女名）則何如。其家族貴顯。衣服麗都。言語舉止。皆不似尋常婦人。內希魯甚重之。彼亦極敬視內希魯。惟媚息已二十七歲。不識其以前既有所愛否。彼前此誠不識必遇內希魯。而他無所愛。苟如是。內希魯終以爲病耳。

內希魯既不能決。心內言曰。瓦西馬利（某大將妻名）之覆書不至。予終不決耳。其所乘馬車已至裁判所前。又自內言曰。此當復思之。今所爲者。憑吾良知。盡吾天職。遂入裁判所門。

第五章